**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北污水厂起重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SCY-2022（001） 采购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北污水厂起重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 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公 司：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北污水厂起重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CY-2022（001） 最高限价：470000 元免费质保期：设备安装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备货，45 个日历日安装完毕验收交付使用质量要求：合格投标保证金：最高限价的 2%，人名币：9400 元整 |
| 2 |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或代理结构。采购联系人：杨建卫 电话：13861011133 地址：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樱 电话：15061992993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
| 3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4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

）

**目 录**

[招标公告 1](#_bookmark0)

[第一章 总 则 5](#_bookmark1)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_bookmark2)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_bookmark3)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2](#_bookmark4)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_bookmark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3](#_bookmark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4](#_bookmark7)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6](#_TOC_250000)

第九章 合同文本 49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城北污水厂起重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宁区弘智路7号 B 座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CY-2022（001）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北污水厂起重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3. **最高限价：**470000 元

1. **采购需求：** 常州市城北污水厂起重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备货，45 个日历日安装完毕，验收交付使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其中许可项目须包含起重机械类制造、安装、修理、改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2、方式：现场获取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招标公告底部自行下载格式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3、售价： 500 元/份（现金或支付宝微信转账）招标文件一旦售后一概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 注：

##### 1、现场送达人员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 2、请各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招标公告底部自行下载格式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 2、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9400 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 址：常州市建东路 8 号

联系人：杨建卫

电话：13861011133

1. 代理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电话：15061992993

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建卫

电话：13861011133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１、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招标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更正公告以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changyu.com/>）或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zbytb.com/](http://www.zbytb.com/)）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

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 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和本人身份证；

\*2、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函（原件）；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9、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分项表。**三、技术部分材料**

1、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方案；设备安装方案；设备后期运行及调试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疫情期间施工管理、进度保障措施等；

2、提供详细的技术指标；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培训、备品、备件以及设备拆除回收等服务方案。

4、提供详细的商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及业主项目满意度、企业证书、财务报表以及供应商经营年限和资历等。

#####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五、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人索取，否 则责任自负。

#####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 八、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9400 元整**（以到账为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将在合同备案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无息）。

3、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帐或汇款。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 一、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47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 二、评审、定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中标人。

##### 三、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 六、投标过程中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供应商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收到行政处罚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二十一、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 二十二、评审内容的保密

1、评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3、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

假方式投标的。

* 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二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二十六、废标、流标条款**
7.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二十七、中标通知**

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江苏畅誉项目管理公司网站及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

（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1.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

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二十八、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代理机构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

#####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

（jschangyu@qq.com）

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类 费率 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二十九、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三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

〔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三十一、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网址： [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 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地址：常州市建东路 8 号

采购人联系人：杨建卫联系电话：13861011133 代理购机构联系方式：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陈樱联系电话：15061992993

联系邮箱：1158983489 @qq.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彩色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声 明 ：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 代 表 供 应 商 授 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粘贴处**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序号** | **项** | **名** | **称** | **投 标 及 报 价 情 况** | **备注** |
| 1 | 投 标 单 位 |  |  |
| 2 | 工 期（日历天） |  |  |
| 3 | 质 | 量 |  |  |
| 4 | 投 标 价格 |  |  |
| 5 | 备注 | 投标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六：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人民币价格（元）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报价要求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附件七：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中标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经历或主要工作 |
|  |  |  |  |  |  |  |  |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验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 附件十：

#####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服务承诺如下：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基本情况

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建东路 8 号，日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

吨。本项目需要对城北厂内共 23 台电动葫芦及悬挂起重机进行置换。施工方应在现有构筑物的基层和设备上进行置换和改进。本工程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成交价包括原设备的拆除、购置设备的安装（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括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所出具的年检报告）、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次招标中原拆除的设备由中标人无条件回收，回收价值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为准，合计 12860 元（详见评估报告）。回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回收拆除设备残值费用 12860 元，采购人提供发票。该条款作为本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供应商提供承诺原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承诺的视作无效投标。

2、工程地址：江苏省常州新北区建东路 8 号

3、供货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备货，45 个日历日安装完毕并验收交付使用。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售卖人提供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一年质保期满并通过质保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二、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使用位置 | 备注 |
| 1 | 双速电动葫芦 | 2t/12m | 台 | 1 | 一期进水泵房 | 起重量：2T，起升高度：12M |
| 2 |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 LDA10t\*9m | 台 | 1 | 一期风机房 | 起重量：10T，起升高度：9M |
| 3 | 双速电动葫芦 | MD1-D-0.5t\*12m | 台 | 1 | 二期污泥泵房 | 起重量：0.5T，起升高度：12M |
| 4 |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 LX2T\*9M | 台 | 2 | 二三期外回流泵房 | 起重量:2T，起升高度:9M |
| 5 |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 LX-5T/7.5M | 台 | 1 | 三期风机房 | 起重量：5T， 起升高度：6M跨度：7.5M |
| 6 | 双速电动葫芦 | MD1 2-9D | 台 | 4 | 一期厌缺氧池 | 起重量:2T，起升高度:9M |
| 电动葫芦控制箱（配套） | 非标 | 套 | 4 | 电动葫芦控制箱，不锈钢箱体 |
| 7 |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 LX-3t\*12m | 台 | 1 | 机修间 | 起重量:3T，起升高度:6M |
| 8 | 双速电动葫芦 | MD12-12D | 台 | 1 | 二三期厌缺氧池 | 起重量:2T，起升高度:12M |
| 9 | 双速电动葫芦 | MD1 3-12D | 台 | 1 | 中间提升泵房 | 起重量:3T，起升高度:12M |
| 手动单梁葫芦 | HMD1 2-12D | 台 | 1 | 起重量:2T， 起升高度:12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双速电动葫芦 | MD1 1-12D | 台 | 2 | V 型滤池 | 起重量:1T， 起升高度:6M |
| 11 |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 LX3T\*5.5M | 台 | 1 | V 型滤池 | 起重量:3T， 起升高度:9M跨度：5.5M |
| 电动葫芦控制箱 | 6AP2 | 套 | 1 | 现场控制箱，不锈钢箱体 |
| 12 | 双速电动葫芦 | MD1 1-6D | 只 | 1 | 加氯接触池 | 起重量:1T，起升高度:6M |
| 双速电动葫芦 | MD1 1-12D | 只 | 1 | 起重量:1T，起升高度:12M |
| 电动葫芦控制箱（配套） | 7AP2~3 | 套 | 2 | 现场控制箱，不锈钢箱体 |
| 13 |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 LX5T\*6M | 台 | 1 | 鼓风机房 | 起重量:5T，起升高度:H＝6M |
| 电动葫芦控制箱（配套） | 2AP2 | 套 | 1 | 现场控制箱不锈钢箱体 |
| 14 | 双速电动葫芦 | MD1 1-6D | 台 | 2 | 高效沉淀池 | 起重量:1T，起升高度:6M |
| 电动葫芦控制箱（配套） | 5aAP2 | 套 | 2 | 现场控制箱，不锈钢箱体 |
| 15 |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 LX2T\*9M | 台 | 1 | 加药间 | 起重量:2T，起升高度:9M |
| 电动葫芦控制箱（配套） | 9AP2 | 套 | 1 | 现场控制箱，不锈钢箱体 |

##### 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对起重设备的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等进行供货， 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对钢梁等附属设施进行油漆，直至相关部门验收完毕、签发使用许可证（三吨及以上起重设备须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供应商总报价中应包含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和领取使用许可证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所采购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推荐品牌为江阴凯澄、南京神天、浙江双鸟及以上品牌。

供应商须在投标时随响应文件附电气控制图。

* 1. 专用条款

2.1.1

1. 供应商应为一期进水泵房提供 1 台双速电动葫芦，用于水泵等设备安装与检修时起吊。供应商应负责电动葫芦、电线电缆线、重锤限位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2t

▲起升高度：H=12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一期进水泵房

1. 供应商应为一期风机房提供 1 台单梁吊起重机，用于风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与检修时起吊。供应商应负责单梁吊起重机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滑触线、重锤限位、整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10t

▲起升高度：H=9m

▲跨 距：LK=9.82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一期风机房

1. 供应商应为二期污泥泵房提供 1 台电动葫芦，供应商应负责电动葫芦、电线电缆线、重锤限位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0.5t

▲起升高度：H=12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二期污泥泵房

1. 供应商应为二三期污泥回流泵房提供 2 台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供应商应负责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滑触线、重锤

限位、整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2t

▲起升高度：H=9m

▲行 程：s=13m 数 量：2 台

安装地点：二三期污泥回流泵房

1. 供应商应为三期风机房提供 1 台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供应商应负责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滑触线、重锤限位、整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5t

▲起升高度：H=6m

▲跨 距：LK=7.4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三期风机房

1. 供应商应为一期厌缺氧池提供 4 台电动葫芦，供应商应负责电动葫芦、电机、减速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2t

▲起升高度：H=9m

▲行 程：s=8.6m 数 量：4 台

安装地点：一期厌缺氧池

1. 供应商应为机修间提供 1 台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供应商应负责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滑触线、重锤限位、整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3t

▲起升高度：H=6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机修间

1. 供应商应为二三期厌缺氧池提供 1 台电动葫芦，供应商应负责电动葫芦、电机、减速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2t

▲起升高度：H=12m

▲行 程：s=6.45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二三期厌缺氧池

1. 供应商应为中间提升泵房提供 1 台电动葫芦和 1 台手动葫芦，供应商应负责手动葫芦、电动葫芦、电机、减速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电动葫芦：

▲起 重 量：Q=3t

▲起升高度：H=12m

▲行 程：s=13.9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中间提升泵房手动葫芦：

▲起 重 量：Q=２t

▲起升高度：H=12m

▲行 程：s=15.3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中间提升泵房

1. 供应商应为Ｖ型滤池提供 2 台电动葫芦和 1 台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供应商应负责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滑触线、重锤限位及控制系统的拆除与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1t

▲起升高度：H=6m

数 量：2 台

安装地点：V 型滤池

1. 供应商应为机修间提供 1 台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供应商应负责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滑触线、重锤限位、整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3t

▲起升高度：H=9m

▲跨 距：LK=5.5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V 型滤池

1. 供应商应为加氯接触池及加氯间提供 2 台电动葫芦，供应商应负责电动葫芦、电机、减速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Ａ起 重 量：Q=1t

▲起升高度：H=6m

▲行 程：s=11.6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加氯接触池及加氯间

▲Ｂ起 重 量：Q=1t

▲起升高度：H=12m

▲行 程：s=7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加氯接触池及加氯间

1. 供应商应为鼓风机房提供 1 台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供应商应负责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滑触线、重锤限位、整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5t

▲起升高度：H=6m

▲跨 距：LK=6m 数 量：1 台

安装地点：鼓风机房

1. 供应商应为高效沉淀池提供 2 台电动葫芦，供应商应负责电动葫芦、电机、减速机、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1t

▲起升高度：H=6m

▲数 量：2 台

安装地点：高效沉淀池

1. 供应商应为加药间房提供 1 台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供应商应负责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控制箱、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滑触线、重锤限位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起 重 量：Q=2t

▲起升高度：H=9m

▲跨 距：LK=9m 数 量：1 台安装地点：加药间

2.1.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起重设备应符合有关电动葫芦和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等技术规定要求。

供应商应配套所提供起重设备安装用的所有附件与坚固件。电动葫芦和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应配套电气控制箱。

供应商应列出的起重设备连续运行三年所必须的备件清单，供采购人选择。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装调试以及办理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安装费中，包括打孔、铺设线路、安装调试、土建配合费等相关费用。

2.1.3

结构与形式

每台起重设备在每个侧面应写上从地面上能看得清的规定的工作负荷。起重机应从规定的标高控制，手动控制运行的应由链条操作，电动运行的应由具有按钮的高强度操作盒控制，操作盒应以低压操作，不得由控制电缆悬吊。

提升装置可以为钢丝绳，所有电动提升装置应配置一个过升装置。吊钩应由推力滚珠座圈支撑，便于吊钩自由转动。

在起吊前，不论起重设备作何种用途，它都应进行起重试验。最小试验负荷应为安全工作负荷的 125%。在超重测试过程中，每种运动方式应依次进行模拟，在全控制状态下，设备应能经受所施加的负荷。

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测试负荷，并且对所有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试验应在采购人到场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可以要求测量变形或作其他测量，测试也可能要求其他人员到场。

所有电机应装有电磁式刹车，当控制按钮释放时防止滑行。电动起重机应成套地配置所有必要的进线电缆。适合于连接到装在相邻道轨的接线盒中。大车和小车进线电缆应为移动式电缆或滑触线式电缆。

装有手动起吊设备的悬臂吊柱应有安全工作负荷，但不能超过 1000kg，提升高度不超过 3m。

当设备进行维修时，可以用吊绳、链条和支架等与吊车和葫芦配套使用，采购人也可以不用吊绳、吊链、支架等用于设备安装。

控制系统

起重设备的控制为就地按钮操作，现场配备负荷开关箱，操作按钮须具有快上、快下、慢上、慢下功能。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电气控制图。

2.1.4 电动葫芦配电控制箱

每只配电箱控制一台电动葫芦，挂壁安装，不锈钢外壳，（外壳采用不少于 1.5mm 的厚钢板），电缆进出线为下进上出，各配电箱内配一只微型断路器和一只三相急停转换开关。

* 1. 通用条款
		1. 材料

型钢应符合 ISO657。

普通钢管应符合 ISO3304。

当规定使用青铜时应使用无铅青铜。

相接触的材料，其电位差不应超过 0.6V，否则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当采购人要求递交材料样品作测试时，在材料应用到设备 30 天之前，供应商应自费递交材料样品，采购人应作书面批准。供应商在没有得到此批准前，材料不得使用。

如有要求，供应商应递交使用在设备中的材料质保书，包括材料成份报告。

* + 1. 铸件

所有铸件应质地细密，有工作应力之处，应使用铸钢而不可使用可锻铸铁。

所有铸件结构应均匀，无杂质和其他缺陷。所有非加工表面应光滑并对所有铸造表面进行仔细地清理。

铸件应清洁，形状正确，所有形状和尺寸的变化应有较大的圆弧过渡和铸造圆角， 铸件在加工前需进行退火以及时处理消除内应力。

铸件由于浇铸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裂缝等缺陷，将视为不合格铸件，严禁焊补修复后使用。

* + 1. 锻件

所有承受主要应力的锻件应符合标准规范，并且在开工前应将此标准交给采购人批 准。锻件重量超过 300kg 应按 JB/T4730.3-2005 进行超声检测。锻件应要求进行内部检查和非破坏性测试以探测裂纹，并应进行热处理，去除残余应力。对于每一这样的锻件， 应向采购人递交制造厂家姓名以及为锻件所进行的热处理方式。采购人可能在制造厂家， 供应商代表到场的情况下对锻件进行检查。

* + 1. 螺母、螺钉、垫圈和螺栓

粗制螺栓，螺钉和螺母应符合 ISO225，ISO272，ISO885，ISO888 和 ISO4759/1。精制六角螺栓、螺钉和螺母应符合 ISO272，ISO4759/1 8.8 级。垫圈应符合 ISO/R887，并使用在所有螺母，六角螺栓和螺钉之下。

所有暴露在大气中的螺栓，螺钉，螺母，垫圈材料应采用镀锌保护层，具有锌保护 层的M10 以及较大的坚固件应热镀锌和离心处理。螺母的螺纹应过量切削，符合ISO1459，

ISO1460 和 ISO1461。

浸没于污水中的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并符合 ASTM316 要求。

螺栓应有足够长度以确保螺母旋紧，在螺母旋紧达到规定的扭矩后，螺栓至少要高出螺母 2 个螺距。

* + 1. 紧固螺栓

用在混凝土，砖石或切石中的紧固螺栓，螺母和垫圈应为不锈钢。螺栓可以是棘形的或齿形的螺栓、膨胀螺栓或树脂膨胀管螺栓。供应商应递交他所建议使用的螺栓类型的详细资料，包括制造厂家的产品规格，给采购人批准。

当螺栓用来紧固铝合金件时，应用非金属隔套和垫圈将铝合金隔离。带有棘形或齿形预埋螺栓的二次灌浆材料应为专用的非收缩型环氧树脂砂浆，地脚螺栓和预埋螺栓应在二次灌浆材料达到足够的强度时才能投入使用。

* + 1. 润滑

所有加注润滑油、润滑脂的位置应适合于日常维护。必要时，应装有合适的延长管。手动油脂加注点应使用六角型帽加注油杯，如果多种油脂需要加注，每种油脂应对

应一种加注油杯，并配有标签，注明所需的润滑剂。

油浴润滑系统应有玻璃油位显示器。没有采购人的批准不能使用油位测杆。在规定之处应使用自动加油装置，系统的全部详细资料应递交采购人批准。

如果需要连续地加注润滑脂、润滑油，其油箱的容量应至少满足 7 天的连续工作所需。

整套润滑剂推荐表应包含在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中。

* + 1. 铭牌，标签和警告牌

所有设备按照其工作状况应有适宜的和统一的标牌，在电气控制柜（由采购人提供） 上的标牌应与其协调一致。所有铭牌，标签和警告牌应用中文书写。警告牌，不管其处于静止的或其它状态，应放置在合适的位置上，以警示人们任何由设备引起的潜在危险。开始应写上“危险”字样，并用中文黑色字体写于白色底面上，字体不应小于 5mm。

所有断路器、启动器、开关装置、熔断器和其它电气设备应清楚地标明设备的功能， 如果是单相设备，就应标明此相与哪台设备连接。

在熔断器柜上的标牌应标明每一回路。

所有的水下设备，供应商应附加地提供一块相同的铭牌紧固在相关的接线箱、控制

柜或启动装置上。

* + 1. 安全罩

设备的所有含有危险因素的部分应加上安全罩。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温度高于 60C

或小于 5C 的所有零件应装有防护栏或保温套。

所有电气传导件包括由此而形成的电器装置都应绝缘或用防护栏防护或置于安全之处以防危险。

安全罩应用钢丝网或用钢板网制成，如必要的话，用全钢板制成。安全罩应设计成对轴承、润滑脂加注点、温度计、和其它检测点便利操作的型式，允许操作工在没有危险或不需要拆掉安全罩的任何部分情况下，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在便利到达检测点的地方应设置装有挂锁的检修门。防护罩应采用螺栓固定，不会被无意地拆除或移动。

用于防护罩结构的所有低碳钢材料，包括螺栓、螺母、垫圈、挡圈，应热浸锌，除非有其他规定。安全罩的图纸在加工前应送交采购人批准。

1.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提出索赔。
	3. 中标人应依照标书所指定的设备规格及技术要求，进行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及装运。

中标人应组织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备足够的精良的装备进行设备安装和现场调试工作，并提供安装调试检验报告书及完整的竣工图（包括修改通知单、修改图纸）、完整的原始记录资料。

技术服务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技术服务的报价应包含在设备的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1. 备品备件：本次招标不采购，但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两年内的备品备件方案（含

价格），该方案列入技术评价中。

1. 货物验收及交付使用时提供的资料（涉及外文的，应有外文原件和中文译本）
	1. 装箱单（包括部件、零件明细）；
	2. 产品出厂合格证及进口件要求的有关文件；
	3. 使用维护说明书（含功能表）；
	4.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器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电气图；
	5. 电路敷线图；
	6. 部件安装图；
	7. 安装说明书；
	8. 设备检验合格证；
	9. 提供保证投标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的配附件、配套件和材料；
	10. 主要设备的质量保证文件。
2. 质保期及维修保养要求
	1.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内中标人对安装的设备维修与保养负责，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该指定具备合格资质条件的设备维修保养单位，该单位须有完善有效的维修服务质量体系和良好的服务质量。
	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质保期内完整的维保方案详细且可行的措施计划。中标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得到采购人认可的时间内对维修保养服务需求做出及时的响应并解决问题。

三．培训

中标单位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报价部分（总分 50 分）** |
| 1 | 有效投标报价 | 5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50%×100。 |  |
| **二、商务部分（总分 13 分）** |
| 1 | 企业业绩 | 10 |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关键页等内容）** |  |
| 2 | 企业资质证书 | 3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上述认证体系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三、技术部分（总分 37 分）** |
| 1 | 技术参数 | 15 | 1、针对本项目中带“▲”条款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本次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0 分；2、针对本项目中其他详细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审，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5 分。**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2 | 实施方案 | 8 | 1、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设备供货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设备 供货方案综合对比，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差的得 0 分；2、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设备安装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设备 安装方案综合对比，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差的得 0 分； 3、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设备后期运行及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设备后期运行及调试方案综合对比， 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分，差的得 0 分；4、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疫情期间施工管理、进度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安全方案，综合对比，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差的得 0 分； |  |
| 3 | 人员配置 | 11 | 供应商承诺在拆除和安装设备期间，人员配备如下：**1、**项目经理 1 名，须同时提供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得 2 分**；**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师职称（机械或者电气工程专业），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安装施工人员2 名，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机械或者电气工程专业），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2 分**；**3、**安全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电工 1 名，各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得 2 分**，**缺少其中任何一个不得分**；**4、**拆除人员，须有高处作业证，并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得 1.5 分**；**5、**拆除人员，须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特种作业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以上人员供应商标书里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所有证书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投标公司为参与项目人员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2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服务机构和培训等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 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并承诺在质保期间，如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到达现场后并在 8 小时内解决设备运行问题满足设备正常使用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无法承诺则不得分。 |  |
| 5 | 备品备件 | 1 |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 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扫描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 得分。**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所有企业原件（或公证件）一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文 件递交时间截止，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资料及原件。**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优先解释顺序：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年。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 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伴随服务

*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标的物的交付

*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检验和验收

*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

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形式为 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1.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2.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 索赔

*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合同的解除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十、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